养老服务业老年人食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解决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文件精神，在我区宝平、海滨和钰华3个街道46个社区开设3家一级老人家食堂（主要提供配餐、就餐和个性化送餐），为3个街道3400名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实惠的助餐服务。

2.项目内容

按照政策规定，民政部门严格审核审批程序，扎实开展养老服务业老年人食堂项目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完善政策解读，加强审核管理。按照政策规定，对现行政策进行细化解读，在申请受理过程中，严格审核手续，2019年12月前，使用纸质版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进行存档；2020年1月至今，通过天津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审核；加强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确保政策合规，程序公正规范。

二是组织宝平、钰华和海滨街道主管领导以及3个街道46个社区居委会主任进行培训，指导所辖街道做好老年人食堂助餐管理工作。

1. 立项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1. 绩效目标

解决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度对2019年四季度符合规定享受主餐补贴2378人发放补贴11890元。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对现行政策进行细化解读，在申请受理过程中，严格审核手续，2019年12月前，使用纸质版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进行存档；2020年1月至今，通过天津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审核；加强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确保政策合规，程序公正规范。2019年第四季度，经审核，共有2378人次的助餐补贴对象（老年人）在我区老人家食堂享受助餐服务，于2020年为享受主餐补贴人员共发放助餐补贴11890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作为市、区两级民心工程，我局积极指导所在街道认真做好助餐机构配餐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倾听老人建议，切实提高了我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水平，提高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